



WI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榮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2007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會報告	5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18
綜合收入報表	21
綜合資產負債表	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資產負債表	27
財務報表附註	28
財務資料概要	7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許智勇先生 (主席)
姚啟越先生
許教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薛興華先生
胡中權醫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廖廣生先生
薛興華先生
胡中權醫生

公司秘書

余俊樂先生 · *B. Bus., CPA, FCPA (Aust.)*

合資格會計師

譚炳權先生 · *MSc, CPA, FCCA*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59-265號
海外銀行大廈13字樓

電話 2861 2363
傳真 2861 2971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P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普通股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745)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榮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務回顧

我們的核心業務為樓宇建築及翻新及裝修工程。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來自回顧年度內進行之樓宇建築工程。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4,400,000港元，相較2006年財政年度為152,700,000港元。本財政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20,400,000港元，相較上一財政年度所錄得者為15,000,000港元。

前景

預期本年度香港建築行業之市場狀況仍維持艱難，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執行其成本控制政策。

另一方面，本集團可能尋找策略夥伴拓展任何可以改善資本結構之業務機會。

致謝

本人謹此向一直鼎力支持本公司的全體股東及盡忠職守的全體員工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許智勇

香港，2007年7月26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樓宇建築行業

雖然香港之經濟正以前所未有之步伐發展，但樓宇建築行業受惠不多。材料成本不斷增加及市場上樓宇建築合約持續減少均是行業不景之主要原因。無疑大部分從事建築業務之公司均在艱苦經營。

為把地盤安全保持於合理水平，部分必要成本不能縮減。故此，本集團未必是出價最低之投標者，但我們提供之服務卻是優質的。

翻新及裝修工程

市場上有大量小型翻新工程，但本公司卻不適宜涉足有關市場。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200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2006年：無）。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37,300,000港元（2006年：56,700,000港元）。

本集團按計息借貸、來自股東之貸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由2006年3月31日之18.0%減少至2007年3月31日之17.2%。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元或人民幣。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其核心業務交易。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07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將為數約5,100,000港元（2006年：5,100,000港元）之若干定期存款抵押以獲取履約保證融資。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06年12月20日，透過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方式發行146,8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每股價格0.041港元。認購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00,000港元。該款擬用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所得款項已動用以支付一般營運及行政開支。

僱員資料

於2007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47名全職僱員（2006年3月31日：約67名僱員），大部分均於香港僱用。員工薪酬符合市場水平，並可享有醫療、退休福利及購股權計劃等福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1至73頁。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已公佈之業績及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4頁。有關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以及變動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2004年修訂本）項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與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董事會報告

可分派儲備

於2007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4年修訂本)之條文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42,306,000港元。可分派儲備包括本公司可予分派之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有關金額於2007年3月31日合共為141,734,000港元，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後，本公司須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到期債項。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65.49%，而向其中最大客戶所作銷售額則佔23.46%。年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總購貨額佔本集團之總購貨額少於30%。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許智勇先生(主席)
姚啟越先生
許教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薛興華先生
胡中權醫生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87(1)及(2)條，許智勇先生及姚啟越先生將輪值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06年9月1日起計為期一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17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2004年9月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各執行董事有權分別獲得下文所載之基本薪金（每個服務年度完成後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比率每年調高）。此外，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有關花紅由董事會根據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本集團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而全權酌情釐定。執行董事不可就任何有關應向其支付之花紅金額之董事決議案投票。另外，執行董事根據本集團之醫療福利計劃，亦有權獲支付一切之合理醫療開支。此外，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執行董事亦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參與該等購股權計劃。執行董事現時之基本月薪如下：

姓名	金額 港元
許智勇先生	68,800
姚啟越先生	139,800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06年9月1日起計為期1年。本公司擬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每年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就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得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董事於年內概無於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7年3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許智勇先生	本公司	榮康信託之財產授予人／ 創辦人(附註2)	608,118,560股股份／ 50.22%(L)
	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	榮康信託之財產授予人／ 創辦人(附註3)	1股普通股 100%(L)
姚啟越先生	本公司	法團權益(附註4)	68,053,440股股份／ 6.4%(L)
	碧尊建築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6,000股普通股／ 10%(L)
許教武先生	本公司	榮康信託之財產授予人／ 創辦人(附註2)	608,118,560股股份／ 50.22%(L)
	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	榮康信託之財產授予人／ 創辦人(附註3)	1股普通股 100%(L)

附註：

1. 「L」字母指董事於有關證券持有好倉。
2. 該等股份由 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而 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 由 RBTT Trust Cooperation (「RBTT」) 全資擁有。RBTT 是全權信託人榮康信託之受託人，而榮康信託之受益人為許教武先生之家族成員。
3. 該股份由 RBTT 持有。RBTT 是全權信託人榮康信託之受託人，而榮康信託之受益人為許教武先生之家族成員。
4. 該等股份由 Million Honest Limited 持有。Million Hones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姚啟越先生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獲授予權利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3中披露。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7年3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保存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及購股權之權益及淡倉（本公司董事除外）如下：

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姓名／名稱	公司／集團 成員公司	身份	證券類別及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榮康信託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608,118,560股股份／ 50.22%(L)
Chin Ivan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4,920,000股股份／ 8.67%(L)
Million Honest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68,053,440股股份／ 5.62%(L)

附註：

- 「L」字母指於該等證券中持有好倉。
- 該等股份由 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榮康信託之受託人 RBTT 持有。榮康信託為全權信託，受益人為許教武先生之家族成員。
- Million Honest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姚啟越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得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ii)乃根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及(iii)於聯交所授予本公司有關關連交易之豁免函件所載之指定限額之內。

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已發行股份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年度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有關彼等獨立於本公司之年度確認，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取代於2006年3月10辭任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自2006年7月17日生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於截至2005年3月31止年度之首名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續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許智勇

主席

香港，2007年7月26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深悉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健康發展極為重要，以及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企業之透明度及保障股東之權益。

除以下偏離外，本集團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分開兩職，並由許智勇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使本集團於發展及執行長遠業務政策時，擁有強勢及貫徹之領導。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之整體業務，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共同負責透過引領及監督其事務，提升本公司成就。全體董事均須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決定。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重要事宜，包括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董事之委任及退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及實施董事會制訂之策略。

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確保成員兼備才幹與經驗，以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作出獨立決策。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許智勇先生（主席）
姚啟越先生
許教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薛興華先生
胡中權醫生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6至17頁。許教武先生乃許智勇先生之父親。誠如本年報第8頁所披露，彼等同時擁有608,118,560股股份之權益。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以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需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期一年，並於2007年9月1日屆滿。彼等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董事會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經營業績，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舉行十二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許智勇先生(主席)	12/12
姚啟越先生	12/12
許教武先生	6/12
廖廣生先生	4/12
薛興華先生	2/12
胡中權醫生	4/12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以及就一切重要及適當事務迅速進行討論，亦負責制定投資策略、監察投資表現及批准投資決定。

董事委員會

為強化董事會之功能及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務，本公司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兩者均有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智勇先生、廖廣生先生、薛興華先生及胡中權醫生，而廖廣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成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其職責為檢討及考慮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並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次數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許智勇先生	1/1
廖廣生先生	1/1
薛興華先生	0/1
胡中權醫生	1/1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及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廖廣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1) 在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該等報告並考慮合資格會計師、合規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2) 在參考核數師所履行之工作、彼等之收費及聘任條款後，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關係，並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3)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是否充足及是否有效。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次數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廖廣生先生	2/2
薛興華先生	0/2
胡中權醫生	2/2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及考慮(其中包括)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

其他資料

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於評估新董事之提名時，董事會將審議被提名人資格、能力及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於回顧年內，董事會之組成並無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每年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檢討彼等之獨立性、批准彼等之任命、商討彼等之審核範圍、批准彼等之費用，以及要求由彼等提供之非核數服務之範圍及適當費用。於本年度內，就核數服務向本公司之核數師支付之費用為500,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核數師概無提供非核數服務。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在財務報表上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18及2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發表之其他披露呈報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就各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之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之有效性取決於應收賬款之仲裁結果及能否收回、下文財務報表附註24所列之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本集團為應付營運資金所需及改善流動資金狀況而採取之措施之成功結果而定。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未能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任何調整。倘未能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未能成功扭轉，則可能須調整財務報表，以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及負債。有關該等與持續經營有關之基本不明朗因素詳情，請參閱第18至第2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以及第31至第31頁財務報表附註3。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建立、維護及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而董事會將就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程度進行檢討並向股東報告檢討結果。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

與股東溝通之目的乃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以便彼等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使用各種溝通工具，以確保其股東充分瞭解關鍵業務需要。該等工具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種通知、公佈及通函。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載入本公司附隨召集股東大會通知之通函，而主席已於股東大會上宣讀。

主席已於200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每項獨立問題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200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

執行董事

許智勇先生，43歲，執行董事。許先生於1993年7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制定及施行有關集團營運之商業策略，以及發掘業務機會。於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已從事工程業務，並負責管理加拿大一個公寓項目及一個樓高三層多層式住宅項目之建築管理事宜。許先生於1993年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電子工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許先生為許教武先生之子及許智揚先生之胞兄。

姚啟越先生，63歲，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姚先生於1992年2月加入本集團，負責項目管理、投標、採購及轉包工作。姚先生於建造業具有逾20年工作經驗，亦有10年工程師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姚先生為孫福記營造有限公司及瑞豪建築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姚先生於1967年在香港大學取得工程理學士學位，並取得註冊專業工程師資格。姚先生亦為香港工程師協會、結構工程師協會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協會會員。

許教武先生，74歲，執行董事。許先生於1992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1995年12月離開管理隊伍，於2003年8月重新加入本集團。許先生為許智勇先生及許智揚先生之父。彼負責本集團，尤其是在中國之銷售、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等工作。許先生亦為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軟件公司辰罡科技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興華先生，8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2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70年代，薛先生與其他旅遊業專業人員創辦香港華商旅遊協會，目前為該會榮譽主席。此外，薛先生於2001年成立香港老年保健協會，現為該會主席。

胡中權醫生，53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2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醫生於1975年畢業於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1979年於美國華盛頓大學醫學院取得醫學博士學位。於1982年期間，彼完成其於加拿大Vancouver General Hospital之內科駐院實習。於1985年，於美國Mayo醫學研究院(Mayo Graduate School of Medicine)完成心臟病學專科研習。其後，胡醫生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工作，為臨床副教授，並已完成美國哈佛醫學院(Harvard Medical School) Beth Israel Deaconess Medical Center的國際心臟病學的臨床專科研習，其後回到香港開始其私人執業。胡醫生不但為香港內科醫院、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加拿大皇家醫學院(Royal College of Physicians of Canada)及美國心臟醫學院(American College of Cardiology)之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皇家外科醫學院(Royal College of Surgeons)、香港心臟病學會及加拿大心臟血管學會(Canadian Cardiovascular Society)之會員。

廖廣生先生，45歲，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在會計界擁有逾18年經驗。廖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榮譽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英國林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國家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廖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廖先生兼任多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一家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高級管理層

蕭弘智先生，54歲，本集團建築組合約及估價部合約經理。彼於1992年5月加入本集團。彼於香港建築及土木工程業之公營及私營界別機構之承建、評估、投標及估價工作方面具有超過25年經驗。於1997年，蕭先生曾短暫任職於工料測量師威寧謝工料測量師及建設本直顧問為駐中國北京組長。於1992至1997年期間，蕭先生曾任本集團高級品質測量師，其後晉升至建築組評估及分租部經理。蕭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結構工程學高級證書。

李永康先生，49歲，本集團電子及機械經理，於1996年9月加入本集團。彼於建造業樓宇服務方面，具有20年經驗。他負責每項工程電子及機械方面之整體地盤施工及合約事務，以確保樓宇服務符合特定之要求，以及工程可於預訂時間內以有效率及有盈利之方式完工。李先生自1981年起於ATAL Engineering Limited任職項目經理。於1991至1994年加入本集團前期間，李先生為加拿大Northern Industrial之應用工程師。李先生為加拿大註冊專業工程師及英國特許工程師。

獨立核數師報告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榮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列於第21頁至第73頁榮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07年3月3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該等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根據有關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匯報我們之意見。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下文所解釋有關我們之工作範圍之限制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按意見之免責聲明一段之基準所述之事宜，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合適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之免責聲明基準

有關應收賬款可收回性及仲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及審核範圍限制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貴集團向一名主要客戶提出仲裁（「案件1」），以收回貴集團之應收賬款，即根據建築師證書錄得之金額約120,459,000港元（「爭議中應收款」）。其後，該主要客戶就香港進行之項住宅發展項目主要合約工程中之算定損害賠償及據稱與環境相關之損害賠償而產生之申索爭議向貴集團提出反申索（「案件2」），涉及金額約為122,480,000港元。就案件1及案件2而言，雙方正進行仲裁及磋商程序，而截至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仲裁仍未有最終裁決。

由於案件1牽涉之時間及其結果並不明朗，我們未能確定該主要客戶之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及時間，以及是否可收回全數金額。在評估該主要客戶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方面，並無其他可行並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供我們採納。倘我們獲提供憑證而必須對該主要客戶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則可能對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07年3月31日之資產淨值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構成相應之重大影響。

由於案件2牽涉之時間及其結果並不明朗，我們未能確定案件2有關在香港進行之項住宅發展項目主要合約工程中之算定損害賠償及據稱與環境相關之損害賠償而產生之申索爭議可能對貴集團構成之結果。案件2於日後和解可能使貴集團承擔額外負債。倘我們獲提供憑證而必須對案件2之額外負債作出任何調整，則可能對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07年3月31日之資產淨值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構成相應之重大影響。

有關其他應收款可收回性及仲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及審核範圍限制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貴集團對一名轉包承建商提出仲裁（「案件3」），以收回貴集團之其他應收款約10,400,000港元（「該筆應收款」）。案件3乃有關在香港履行一份土木工程工程合約時代該轉包承建商產生之成本。儘管貴公司董事在諮詢彼等之法律顧問後，認為貴集團有充份理據收回該筆應收款，惟截至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乃未能釐定仲裁之結果。

由於案件3牽涉之時間及其結果並不明朗，我們未能確定該轉包承建商之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及時間，以及是否可收回全數金額。在評估該轉包承建商之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方面，並無其他可行並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供我們採納。倘我們獲提供憑證而必須對該轉包承建商之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則可能對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07年3月31日之資產淨值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構成相應之重大影響。

於達致我們之意見時，我們亦評估財務報表所呈列資料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為有關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有關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於達致我們之意見時，我們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3有關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所作出之披露是否足夠。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董事目前正採納措施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及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案件1、案件2及案件3之結果、爭議中應收款及該筆應收款之可收回性，以及 貴集團就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及改善流動資金狀況所採納之措施之成效而定。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 貴集團未能收回上文所述爭議中應收款及該筆應收款，以及因未能成功改善 貴集團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而導致之任何調整。倘未能收回爭議中應收款及該筆應收款，或 貴集團未能成功改善其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則會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從而將 貴集團之資產價值調低至其可收回價值、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與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與負債。基於上文段落所述因素，我們未能確定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是否應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意見之免責聲明：有關財務報表之觀點之免責聲明

由於我們就上文段落所述之事項獲提供之憑證有限而可能產生之影響重大，我們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07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按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而達致意見。

僅就我們有關上文所述之工作所受之限制而言，我們未能就我們之審核工作取得我們認為必須之一切資料及解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7年7月26日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 合約收益	7	64,368	152,701
合約成本		(64,508)	(145,469)
(虧損) / 溢利總額		(140)	7,232
其他收益	7	2,024	1,873
其他收入	8	1,223	36
行政開支		(21,759)	(21,777)
其他經營開支		(4)	(4)
經營業務虧損	8	(18,656)	(12,640)
融資成本	9	(2,528)	(1,851)
除稅前虧損		(21,184)	(14,491)
稅項	12	48	78
年度虧損		(21,136)	(14,413)
下列各項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411)	(15,004)
— 少數股東權益		(725)	591
		(21,136)	(14,413)
股息	14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15	(18.47 港仙)	(14.10 港仙)
— 攤薄	15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所有經營乃列為持續經營。

隨附之附註為此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3月31日

	附註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57	567
商譽	17	1,810	1,81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9	1,596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0	1,247	1,143
		5,010	3,520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2	38,020	41,571
應收賬款	23	121,507	129,2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4,915	15,310
向一名股東貸款	30(a)	200	200
可收回稅項		606	674
已抵押定期存款	25	5,100	5,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32,239	51,590
		212,587	243,72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2,200
資產總值		217,597	249,44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2,108	10,640
儲備	34(a)	100,430	115,529
		112,538	126,169
少數股東權益		2,569	3,294
權益總值		115,107	129,46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3月31日

	附註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來自股東之貸款	30(b)	37,372	44,840
遞延稅項	31	18	130
		37,390	44,970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2	10,064	14,152
應付賬款	26	50,455	56,981
應付稅項		20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7	4,561	3,639
		65,100	74,796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有關之負債	27	—	211
		65,100	75,007
負債總額		102,490	119,977
權益及負債總額		217,597	249,440
流動資產淨值		147,487	170,9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2,497	174,433

於2007年7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許智勇
董事

姚啟越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5年4月1日 之結餘，如前呈報	10,640	29,535	9,800	—	410	—	88,841	2,703	141,929
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進行期初調整	—	—	—	—	(410)	—	410	—	—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進行期初調整	—	—	—	—	—	—	1,647	—	1,647
於2005年4月1日之 結餘，經重列	10,640	29,535	9,800	—	—	—	90,898	2,703	143,576
匯兌差額	—	—	—	—	—	300	—	—	300
直接於權益確認 之收入淨額	—	—	—	—	—	300	—	—	300
年度虧損	—	—	—	—	—	—	(15,004)	591	(14,413)
於2006年3月31日及 2006年4月1日之結餘	10,640	29,535	9,800	—	—	300	75,894	3,294	129,463
匯兌差額	—	—	—	—	—	488	—	—	488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	488	—	—	488
發行股份	1,468	4,551	—	—	—	—	—	—	6,019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公平值收益	—	—	—	273	—	—	—	—	273
年度虧損	—	—	—	—	—	—	(20,411)	(725)	(21,136)
於2007年3月31日之結餘	12,108	34,086	9,800	273	—	788	55,483	2,569	115,107
由下列公司保留之儲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2,108	34,086	9,800	273	—	788	55,777	2,569	115,401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	—	—
聯營公司	—	—	—	—	—	—	(294)	—	(294)
於2007年3月31日	12,108	34,086	9,800	273	—	788	55,483	2,569	115,107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0,640	29,535	9,800	—	—	300	76,188	3,294	129,757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	—	—
聯營公司	—	—	—	—	—	—	(294)	—	(294)
於2006年3月31日	10,640	29,535	9,800	—	—	300	75,894	3,294	129,463

附註：

(a)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根據集團於2004年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就此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1,184)	(14,49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2,528	1,851
利息收入	(1,539)	(1,249)
折舊	171	121
匯兌差額	429	30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22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9)	(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79)	—
撥回應付賬款	(1,095)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4	4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0,559)	(13,49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減少	(104)	41
應收賬款減少	7,768	24,660
預付款項減少	148	46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47	2,17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3,551	15,675
應付賬款減少	(5,431)	(15,3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711	1,63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4,088)	(10,90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3,873)
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	(17,757)	997
已收利息	1,539	1,249
已付利息	—	(2)
退回香港利得稅	68	166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6,150)	2,4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8)	(246)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32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購買財務資產		(36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44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8	139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2,000	—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	3,9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776	3,79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6,019	—
來自股東之貸款		4	20,000
來自股東償還之貸款		(10,000)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977)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19,351)	26,20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590	25,38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239	51,5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32,239	51,590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3月31日

	附註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206,844	184,663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9	229	—
		207,073	184,663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2,777	13,928
資產總值		209,850	198,591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2,108	10,640
儲備	34(b)	142,306	137,007
權益總值		154,414	147,64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來自股東之貸款	30(b)	37,372	44,84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7	822	76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974	67
財務擔保合約	29	5,268	5,268
		18,064	6,104
負債總額		55,436	50,944
權益及負債總額		209,850	198,59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5,287)	7,8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1,786	192,487

於2007年7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許智勇
董事

姚啟越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1. 公司資料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2年8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第22章(1961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59-265號海外銀行大廈13字樓。

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翻新及相關服務以及物業投資。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Rich Place」)，該公司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2005年12月1日或200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於外國業務之投資淨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 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詮釋4	釐定一項協議是否包含租賃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在以下方面有所改變，對本會計年度及以往會計年度呈報的金額產生影響：

財務擔保合約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於200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之「財務擔保合約」。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財務擔保合約」之定義為當某一指定債務人不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債務，而要求發行人作出指定之付款，以倘付持有人因此而發生之損失之合約。

於2006年1月1日前，財務擔保合約沒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計算，此等合約以或然負債披露。財務擔保撥備之確認只於當流出之資源可能需要支付財務擔保之責任及此等款項以可靠地評估。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財務擔保合約（續）

經採用有關之修訂後，本集團所簽發之財務擔保合約將不會指定以公平價值首次於損益賬確認，即公平價值減去直接應佔發出財務擔保合約之交易成本。隨著首次確認後，本集團財務擔保合約以較高者計算：(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於最初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確認之累計攤銷。

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而向銀行簽發公司擔保。於到期日，倘本集團或附屬公司未能根據借款條款償還本金或支付利息，則本公司須向銀行償款，故該等擔保為財務擔保合約。

過去，本公司向須銀行簽發與附屬公司借款有關之財務擔保計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直至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須承擔支付擔保之責任時，方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於2006年4月1日，本公司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此修訂要求財務擔保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i)最初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及(ii)根據擔保所產生責任之金額。

採用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須追溯應用至於2005年4月1日現有的財務擔保。採用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公司於2007年及2006年3月31日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i) 截至2005年4月1日、2006年3月31日及2007年3月31日止本公司綜合資產負債表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4號 (經修訂)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	5,268
財務擔保合約增加	(5,268)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此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之範疇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 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⁷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此等新準則或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千位（千港元）數。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而易見地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基準。實際之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獲持續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有關影響會於當期確認。如修訂影響作出修訂及以後之期間，則有關影響會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具有相當風險可能會導致下一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於財務報表附註5討論。

本集團於編製財務報表時遵循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時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並以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述就重估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作出修訂。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之有效性取決於財務報表附註24所列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仲裁結果及能否收回，以及本集團為應付營運資金所需及改善流動資金狀況而採取之措施之成功結果而定。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可能會因本集團未能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導致之任何調整。倘未能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未能成功扭轉，則可能須調整財務報表，以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2007年3月3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包括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現時暫扣合共約120,459,000港元(2006年：120,459,000港元)根據建築師證書記錄之應收賬款(「爭議中應收款」)，有關款項乃涉及於香港九龍塘進行之住宅發展項目主要合約工程之算定損害賠償及指稱與環境相關之損害賠償，以及本集團就其延期權利而提出之索償(「延期索償」)。爭議中應收款已經有關住宅發展項目之建築師證明。

於該等財務報表通過當日，本集團已提出仲裁程序以收回該客戶欠負之金額，並仍在與該客戶進行磋商。雖然該主要客戶全數暫扣應收賬款餘額，該主要客戶就於香港進行之項住宅發展項目主要合約工程中之算定損害賠償及指稱與環境相關之損害賠償而產生之申索向本集團提出約122,480,000港元之反申索。董事認為，根據法律意見，該主要客戶並無充分理據支持其所享之延期索償，因此，最終之算定損害賠償(如有)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董事亦認為本集團有合理理據，抗辯主要客戶指稱環境相關損害賠償之指控，而最終申索金額(若有)應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根據上文所言，本公司董事現時無法合理確實地確定仲裁結果。董事亦未能確定何時能收回爭議中應收款，以及現階段是否須就有關應收款作出撥備(如有)。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編製基準 (續)

鑑於該客戶暫扣應收賬款，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受影響。為維持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已按股東貸款形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援，其中之股東貸款約37,372,000港元(2006年：44,840,000港元)已於2007年3月31日提供予本集團。股東貸款之其他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0(b)披露。

董事認為鑑於主要股東之持續財務支持，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可預見將來之未來營運資金所需。因此，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仍屬合適。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各年3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收納至綜合收入報表中(倘適用)。

倘有必要，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間之重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時對銷。

被綜合計入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自合併日期以來之變動。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過附屬公司權益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之部分乃於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倘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所有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並一般擁有超過一半投票權之持股量。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即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數合併，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從本集團中剔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附屬公司 (續)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換當日已給予資產、已發行權益工具及已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另加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數額。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已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乃記錄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差額乃直接於收入報表內確認。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為透過合約安排成立之公司，據此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承諾進行一項經濟活動。合資公司以獨立實體形式經營，而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擁有權益。

合資方之間訂立之合資協議，訂明各方之出資額、合資公司之年期以及於解散時變現之資產之基準。合資公司經營之盈虧以及剩餘資產之任何分派，由合資方按其各自之注資比例或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而攤分。

合資公司被視為：

- (i) 附屬公司，倘本公司對合資公司有單方面之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 (ii) 共同控制實體，倘本公司對合資公司無單方面但有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 (iii) 聯營公司，倘本公司對合資公司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一般不少於合資公司註冊股本20%權益且能對合資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v) 長期投資，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合資公司註冊股本20%權益且未能共同控制或對合資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由本集團與其他人士為進行經濟活動而訂立具有約束力之合約安排，其業務由所有人士共同管理，沒有任何一方可單方面控制其經濟活動。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共同控制實體 (續)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照權益會計法列賬。綜合收入報表包括本集團分佔該年內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及收購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非擁有控制權，且一般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持股量之所有實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並初步按成本值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之盈虧乃於綜合收入報表中確認，而其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儲備變動乃於儲備中確認。收購後之累積變動就投資之賬面值作調整。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負債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所佔權益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收入報表內確認。

非貨幣項目如按公平值持有並於損益賬中處理之股本工具之換算差額，均呈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非貨幣項目如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本之換算差額，均計入權益之公平值儲備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換算 (續)

(iii) 集團公司

本集團所有實體(當中概無擁有超通脹經濟之貨幣)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a) 每項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與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折算為呈列貨幣;
- (b) 每項收入報表之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之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及支出;及
- (c) 所有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之一個分項。

在綜合賬目時,折算外國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之匯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外國實體時,此等匯兌差額將於收入報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收購外國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外國實體之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於收購日超逾本集團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金額。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盈虧包括與所售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一項資產之成本乃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使該項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場所供其計劃用途之直接應佔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會在產生之期間內於綜合收入報表中扣除。倘能明確地顯示出因該項開支而會導致預期因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引致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者,該項開支則會撥作資本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一項額外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乃按下列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撇銷其成本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3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	10%
汽車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工具及設備	20%

在綜合損益賬中所確認因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升值或同時獲得兩者而持有，但並非由合併集團之公司所佔用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以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

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就特定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之任何差異，按經調整(倘需要)活躍市價後計算。倘未能取得有關資料，本集團會利用較淡靜市場之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等其他估值方法。此等估值以符合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之指引進行。此等估值由外聘估值師每年進行審閱。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現有租約之租金收入，以及對在現時市況下來自將來租約之租金收入之假設。

公平值亦按類似基準反映任何預期可能有關物業之現金流出。若干該等流出乃確認為負債，包括分類為投資物業之土地之融資租賃負債，而其他(包括或然租金付款)則不會於財務報表確認。

倘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專案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方會於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往後開支。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會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收入報表支銷。

公平值變動會於收入報表中確認。

資產減值(商譽、無限期無形資產除外)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對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判斷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之跡象。倘據估算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被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被確認為支出。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資產減值(商譽、無限期無形資產除外) (續)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被增加至經修正之可收回金額估算值，但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未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隨即被確認為收入。

建築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協議之合約金額及來自更改建造指示、賠償金及獎金之適當款額。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轉包合約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可變及固定建築間接成本之適當部分。

固定價格建築合約之收益，按各個完成工程方法所佔之百分比確認，並參考已完成工程之經核證價值佔有關合約之總合約價格百分比釐定。

來自成本加成建築合約之收益，按各個完成工程方法所佔之百分比確認，並參考於有關期間所產生之可收回成本加上所賺取之相關費用，並按截至該日所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之預計總成本之比例釐定。

當管理層預計會產生可預見虧損時，即作出撥備。

當截至該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上經確認溢利扣除經確認虧損後之數額超出根據當時進度所收取之費用，超出之數額視作應收合約工程客戶之款項。

如按當時進度已收取之費用，超出於截至該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經確認溢利扣除經確認虧損，超出之數額將視作應付合約工程客戶之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確定。撥備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實際利率折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收入報表內確認。

借貸

借貸初期以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後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時直接產生之增加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徵收之款項及過戶登記稅項及稅款。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使用實際利息法於收入報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為流動負債之借貸。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數。

現時應付稅項是基於該年度之應課稅溢利。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除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不包括從不屬應課稅或可扣除之項目，因此應課稅溢利不同於綜合收入報表中載列之溢利。本集團之現時稅項負債是採用結算日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就其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稅基兩者之差額進行確認，且使用資產負債表之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就可利用可扣除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進行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進行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則此等資產及負債不被確認。

因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而產生之暫時差額將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暫時差額撥回時間可由本集團控制，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時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檢討，若預期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允許全部或部分資產被撥回相關遞延稅項資產需作扣減。

遞延稅項是按負債結算或資產變現之期間內預計採納之稅率進行計算。遞延稅項在損益中被扣除或計入，惟遞延稅項與在股權中直接扣除或計入之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在股權中進行處理)時除外。

僱員福利

(i)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之若干僱員已為本集團服務了所規定之年數，符合資格於終止僱用時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享有長期服務金。倘終止僱用合乎僱傭條例所訂明之情況，本集團有責任支付該等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於累算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提供之服務引致之長期服務金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i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合資格並選擇參與有關計劃之僱員，於香港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參與僱員基本薪金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該計劃之規定須作出供款時計入綜合收入報表。該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除強積金計劃外，倘僱員在有權全數獲享本集團僱主供款之權益前退出有關福利計劃，有關款項將被沒收，並可用於對銷本集團日後之應付供款。就強積金計劃而言，本集團對該計劃之僱主供款，由作出時起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另外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設有獲強積金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之退休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運作形式與強積金計劃相似，惟當僱員在符合資格獲得本集團僱主全部供款前離開該計劃，則沒收之僱主供款之有關數額乃用以扣減本集團持續應繳之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按其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由於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成為應付款項，故供款計入綜合收入報表。

(iii) 以股份方式付款

本集團推行一項按股本結算、以股份方式支付酬金之計劃。為換取購股權之授出而獲得的僱員服務，按其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於各結算日，各實體均會修訂其估計預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之數目，修訂原來估計數位如有影響，則於收入報表內確認，以及在餘下歸屬期間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撥備

撥備於因過去事件而導致本集團負有現時之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清償該項負債時確認，惟須能夠對該負責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倘本集團預計撥備可獲補償，例如有保險合約保障，該補償款將獨立確認為一項資產，惟只可在該補償款實際確定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能取得經濟利益及收益數額可以可靠地計算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建築合約收益按照上文所進一步陳述，按完工比例基準確認；
- (ii) 改建、加建、維修及保養合約之工作程式收益按照有關僱用承建商人士證明之個別工作程序價值確認；
- (iii) 出售物業收益於簽署正式買賣協定時確認；
- (iv) 管理費收入及投標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v) 租金收入按租約期間以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 (v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確認；及
- (vii) 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乃分類為資產負債表資本及儲備專案內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部分，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倘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則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乃同步建議及宣派，原因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金融工具

所有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只會在某集團實體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才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在初步以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之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之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入四個類別其中一類，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財務資產所有的正常購買或銷售按交易日之基準進行確認及取消確認。財務資產的正常購買或銷售是指按照市場規條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就各類別財務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再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和指定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倘若存在以下情況，則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以外之財務資產可能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根據本集團之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及有關內部提供基準之分組，管理其財務資產(財務資產構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都有)，且其表現按公平值評估；或
- 其構成包含一個或更多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准許全部合併之合約(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值。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產生期內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iii)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確定款額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項、應收貸款、其他應收賬款、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減去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入賬。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時，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之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iv)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屬非衍生財務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支付款額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再減已辨別減值虧損計算。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時在損益確認，並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於初步確認時之原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間的差額計算。當投資之可收回數額增幅可客觀地指出涉及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則減值虧損在其後撥回，惟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來應攤銷成本。

(v)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指並非指定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於初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確認為股本，直至該財務資產已售出或被釐定為已減值時，則先前於股本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從股本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在其後期間於損益撥回。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上涉及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撥回。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其有關連且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須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乃計量為資產之賬面金額與類似財務資產按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vi)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及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於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v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再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和指定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倘若存在以下情況，則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可能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根據本集團之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及有關內部提供基準之分組，管理其財務負債（財務負債構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都有），且其表現按公平值評估；或
- 其構成包含一個或更多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准許全部合併之合約（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值。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產生期內直接於損益確認。

(viii) 其他財務負債

於往後期間，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x)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當某一指定債務人不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債務，而要求發行人作出指定之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此而發生之損失之合約。一項由本集團發行而非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釐定的財務擔保合約，以其公平值減可直接歸屬於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的交易成本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而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x) 取消確認

當從資產獲得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將資產轉讓並已將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擁有權同時轉移後，將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和應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兩者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財務負債會被取消確認。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兩者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租賃

(i)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擁有權由出租方保留之租賃。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在扣除自出租方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入報表中支銷。

(ii) 融資租賃

倘若本集團持有租賃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融資成本，從而使融資結欠額具有一常數比率。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融資成本後計入流動及非流動借貸內。融資成本之利息部分於租約期內在收入報表確認，從而使每個期間之負債餘額具有一常數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之投資物業是以其公平值入賬。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其存在只能就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有經濟資源流出，或承擔金額未可靠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則確認為撥備。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或然負債 (續)

或然資產是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此等資產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不明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此等效益才被確認為資產。

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營運決策上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視為有關連。倘任何人士均受同一人士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則雙方亦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倘交易涉及關連人士之間轉讓資源或責任，則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4. 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涉及多項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匯兌風險

本集團從事國際業務，並涉及不同貨幣(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之匯兌風險。匯兌風險來自遠期商業交易、海外業務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淨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匯兌風險，並將於必須時考慮對沖重大匯兌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與過往信貸情況合適之客戶進行交易。就建築交易而言，已向轉包承建商作出適用之背對背安排，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透過不斷監察及配合資金要求及狀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透過足夠之未提取已承諾信貸額度而具備充足現金及可動用資金。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

5. 重大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日後在合理情況下相信會出現之事件，對所作之會計估算和判斷不斷進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而所得出之會計估算難免偏離實際相關業績。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算及判斷於下文論述。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之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本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b) 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測試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此項計算須運用假設及估算。

(c) 公平值估算

本集團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及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因其較短到期日而與其公平值相若。到期日少於一年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面值減任何信貸調整乃假設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d)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有關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乃依據對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而定。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時需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個賬戶之現有信貸能力及過往收賬紀錄。若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償付能力降低，則可能需要額外撥備。

(e)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對商譽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計。該使用價值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有關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於2007年3月31日，商譽賬面值約為1,810,000港元(2006年：1,810,000元)。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17披露。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均按照其營運及所提供服務之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均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而這些產品及服務均要承受風險及回報，每個業務分部之風險及回報均不同。業務分部資料概要如下：

- (a) 興建樓宇分部為於私營及公營界別興建樓宇項目中擔任總承建商或轉包承建商進行建築及地基工程合約工程；
- (b) 翻新、維修及保養分部主要為於私營及公營界別進行地盤平整工程、土木工程、維修、保養、翻新及裝修工程；及
- (c) 企業及其他分部包括本集團之管理服務及物業控股業務，後者包括租金收入及出售投資物業收益、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6.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之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

	興建樓宇		翻新、維修及保養		企業及其他		綜合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								
之合約收入	14,233	93,467	50,135	59,234	—	—	64,368	152,701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110	1,029	1,195	156	—	—	1,305	1,185
總計	14,343	94,496	51,330	59,390	—	—	65,673	153,886
分部業績	(2,602)	3,059	3,763	5,354	(21,759)	(21,777)	(20,598)	(13,364)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1,942	724
經營業務虧損							(18,656)	(12,640)
融資成本							(2,528)	(1,851)
除稅前虧損							(21,184)	(14,491)
稅項							48	78
年內虧損							(21,136)	(14,413)
分部資產	153,822	205,366	21,623	25,263	1,164	3,238	176,609	233,86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47	1,143	—	—	—	—	1,247	1,143
未分配資產							39,741	14,430
資產總值							217,597	249,440
分部負債	50,668	62,138	12,677	10,939	1,735	824	65,080	73,901
未分配負債							37,410	46,076
負債總值							102,490	119,97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1	84	101	194	107	25	219	303
資本開支	5	63	2	183	31	—	38	246
應收賬款減值								
虧損撥備	—	—	4	4	—	—	4	4

6. 分部資料 (續)

地域分部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總計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32,817	106,373	31,551	46,328	64,368	152,701
分部資產總額	205,843	236,906	11,754	12,534	217,597	249,440
資本開支	36	189	2	57	38	246

7.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建築合約之合約收入之適當比例。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合約收入	64,368	152,701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462	1,179
已收回壞賬	—	200
來自轉包承建商之手續費收入	127	47
其他利息收入	77	70
公積金未歸屬福利退回款項	55	150
租金收入	225	54
雜項收入	78	173
	2,024	1,873
收益總額	66,392	154,574

8.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00	500
折舊	219	303
資本化為合約成本之數額	(48)	(182)
	171	121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4	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 工資及薪金	10,196	16,64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85	614
	10,581	17,263
扣除：資本化為合約成本之員工成本數額	(1,236)	(1,977)
	9,345	15,286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金款項：		
— 土地及樓宇	1,368	1,244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229	—
及已計入：		
其他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9)	(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4)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79)	—
撥回應付賬款	(1,095)	—
	(1,223)	(36)

* 於200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被沒收供款用以抵銷有關計劃之未來退休金計劃供款(2006年：無)。

9. 融資成本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之利息	—	2
股東貸款之利息	2,528	1,849
	2,528	1,851

10.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每位董事於截至2007及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披露如下：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與表現有關之獎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智勇先生	—	—	895	895	—	—	12	12	907	907
許教武先生	—	413	—	—	—	—	—	—	—	413
姚啟越先生	—	—	1,817	1,817	—	—	12	12	1,829	1,829
	—	413	2,712	2,712	—	—	24	24	2,736	3,1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中權醫生	20	20	—	—	—	—	—	—	20	20
廖廣生先生	20	20	—	—	—	—	—	—	20	20
薛興華先生	20	20	—	—	—	—	—	—	20	20
	60	60	—	—	—	—	—	—	60	60
	60	473	2,712	2,712	—	—	24	24	2,796	3,209

酬金數目屬於下列範圍之董事數目如下：

	董事數目	
	2007年	2006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6	6

於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2006年：無）。

11. 5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5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2名(2006年：2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其餘3名(2006年：3名)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69	2,13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2,105	2,167

酬金數目屬於下列範圍之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之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2007年	2006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2006年：無)。

12.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是以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06年：無)。其他國家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國家之通行稅率，按照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香港	(64)	78
遞延稅項：		
年內撥回(附註31)	112	—
	48	78

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並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所得之稅項開支之調節，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稅項調節如下：

14.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06年：無)。

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0,411,000港元(2006年：15,004,000港元)，以及就2007年4月27日批准之股份合併(附註38)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0,503,195股(2006年：106,400,000股(重列))計算。2006年之每股基本虧損已作出相應調整。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工具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05年4月1日	2,200	823	4,219	1,456	3,171	785	12,654
添置	—	—	—	125	121	—	246
撇銷	—	—	—	—	(98)	—	(98)
出售	—	—	—	(320)	(118)	—	(438)
匯兌差額	—	—	—	—	6	—	6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	(2,200)	—	—	—	—	—	(2,200)
於2006年3月31日及 2006年4月1日	—	823	4,219	1,261	3,082	785	10,170
添置	—	—	—	—	38	—	38
撇銷	—	(736)	—	—	(1,281)	(538)	(2,555)
出售	—	—	—	(378)	(37)	—	(415)
匯兌差額	—	—	—	6	(14)	—	(8)
於2007年3月31日	—	87	4,219	889	1,788	247	7,230
成本或估值之分析：							
按成本	—	87	4,219	889	1,788	247	7,230
按估值	—	—	—	—	—	—	—
於2007年3月31日	—	87	4,219	889	1,788	247	7,230
累計折舊：							
於2005年4月1日	—	823	4,214	1,164	2,822	698	9,721
年內撥備	—	—	1	95	146	61	303
撇銷	—	—	—	—	(98)	—	(98)
出售時撥回	—	—	—	(259)	(72)	—	(331)
匯兌差額	—	—	—	—	3	5	8
於2006年3月31日及 2006年4月1日	—	823	4,215	1,000	2,801	764	9,603
年內撥備	—	—	1	82	122	14	219
撇銷	—	(736)	—	—	(1,256)	(537)	(2,529)
出售時撥回	—	—	—	(373)	(33)	—	(406)
匯兌差額	—	—	—	4	(18)	—	(14)
於2007年3月31日	—	87	4,216	713	1,616	241	6,873
賬面淨值：							
於2007年3月31日	—	—	3	176	172	6	357
於2006年3月31日	—	—	4	261	281	21	567

17.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詳情如下：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2004年4月1日及2005年3月31日，如前呈報	12,69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累積攤銷撇銷	(10,880)
<hr/>	
於2006年3月31日及於2007年3月31日	1,810
<hr/>	
累積攤銷及減值／確認為收入：	
於2004年4月1日	(7,489)
於年內攤銷撥備	(625)
於年內減值撥備	(2,766)
<hr/>	
於2005年3月31日，如前呈報	(10,88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累積攤銷撇銷	10,880
<hr/>	
於2006年3月31日及於2007年3月31日	—
<hr/>	
賬面淨值：	
於 2007年3月31日	1,810
<hr/>	
於2006年3月31日	1,810
<hr/>	

在過往年度，商譽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以直線法攤銷。採納於2005年4月1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本集團不再攤銷商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於2005年4月1日之累積商譽攤銷已於當日按商譽成本撇銷。

本集團因應經營地區及業務類別，按所確認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配商譽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翻新工程	1,810	1,810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按所計算之使用值釐定。此等計算按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之財政預測之現金流量預測為依據，貼現率為每年14.79%（2006年：每年15.38%）。管理層相信計算可回收數額所依據之重要預測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令賬面總額超過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總數額。

17. 商譽 (續)

用於計算使用值之主要假設：

貼現率 14.79%

管理層根據緊接預算期所取得之平均毛利率釐定預算毛利率，並因應預期之效能提升幅度加以調增。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重列)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07,848	107,848
授予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	5,268	5,268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93,728	71,547
	206,844	184,663

應收榮康營造有限公司及榮康裝飾有限公司賬款乃無抵押、以最優惠利率加年率3%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應收榮康營造有限公司及榮康裝飾有限公司賬款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除上述3間附屬公司外)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賬款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榮康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成德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榮康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7,750,000港元	—	100%	興建樓宇及保養工程
榮康營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興建樓宇及翻新工程
榮康(中國)有限公司 (「榮康中國」)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錦江榮康裝飾工程 有限公司*(「錦江榮康」)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元	—	73%	翻新工程
榮康裝飾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	100%	翻新工程
浩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高德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威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富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高輝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榮康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榮康(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幣	—	100%	興建樓宇及翻新工程

* 錦江榮康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1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596	—	229	—
上市證券之市值	1,596	—	229	—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分佔淨資產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755	1,65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508)	(508)
	1,247	1,14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與其公平值相若。

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運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	投票權	攤佔溢利			
海榮聯營有限公司 (「海榮聯營」)	企業	香港	50	50	50	興建樓宇及 翻新工程	

以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摘錄自管理賬目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80	675
非流動資產	25	12
流動負債	(2,609)	(2,535)
非流動負債	—	—
收入	—	73
開支	355	1,166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分佔淨資產	—	—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碧尊建築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30.625%	製造及買賣預製 建築材料

以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摘錄自管理賬目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734	748
負債總值	(907)	(915)
	(173)	(167)
本集團佔本公司負債淨值份額	(53)	(51)
營業額	—	—
本年度虧損	(6)	(17)
本公司應佔虧損	(2)	(5)

22. 應收／(應付) 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8,020	41,57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064)	(14,152)
	27,956	27,419
迄今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按進度付款	3,053,902 (3,025,946)	5,009,377 (4,981,958)
	27,956	27,419

23. 應收賬款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96	6,182
31至90天	158	2,122
91至180天	6	155
180天以上	121,255	120,820
	121,515	129,279
減：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8)	(4)
	121,507	129,275

附註：

- (a)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應收賬款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此款項乃參照預計未來現金流而釐定。
- (c)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4	—
年度減值虧損撥備	4	4
於3月31日	8	4

合約工程施工期間按進度分期支付款項之申請通常於每月提出。本集團平均給予合約客戶60天之信貸期。就合約工程應收保留款額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合約工程最後賬目報表發出後3個月內。於2007年3月31日，應收賬款內並無合約工程之應收保留款額（2006年：無）。

於2007年及2006年3月31日，由於涉及本集團與本集團1名主要客戶之爭議，故包括於本集團應收賬款之結餘為合共約120,459,000港元由上述客戶暫扣。爭議中應收款其他詳情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中披露。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4	19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71	15,118
	14,915	15,310

本集團2007年3月31日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一項約10,400,000港元應收本集團轉包承建商(「轉包承建商」)之款項，指本集團代轉包承建商支付之成本。有關成本乃關於香港特區政府土木工程署授予本集團之土木工程合約(「合約」)。由於轉包承建商表現未如理想，並根據本集團與轉包承建商於2002年12月簽訂之補充協議，本集團故而聘請其他判頭修正其瑕疵、完成轉包承建商未完成之轉包承建工程以及代轉包承建商支付物料供應商、工人及相關費用，以使轉包承建工程能繼續及完成，致使本集團產生成本。根據上述補充協議，本集團有權從轉包承建商收回上述所產生之成本。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轉包承建商拒絕向本集團支付款項，而本集團已開始對轉包承建商作出仲裁法律程序，以求清償於年內欠負之款項。董事在諮詢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後，認為本集團有權從轉包承建商追討所欠負之金額。然而，在目前階段仍未能確定仲裁之結果及能否從轉包承建商收回有關款項，以及就此所需之時間。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407	15,826	2,777	2,863
定期存款	19,932	40,864	—	11,065
	37,339	56,690	2,777	13,928
減：就履約保證融資額已抵押定期存款(附註28)	(5,100)	(5,1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239	51,590	2,777	13,928

26.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1,275	2,213
31至90天	958	4,443
91至180天	1,536	20
180天以上	46,686	50,305
	50,455	56,981

附註：董事認為，應付賬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07年3月31日，並無應付保留款項列於流動負債中之應付賬款內(2006年：無)。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543	3,621	822	76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8	18	—	—
	4,561	3,639	822	769
直接與分類為可供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有關之負債	—	211	—	—
	4,561	3,850	822	76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已抵押資產

本集團於2007年3月31日之銀行融資額(包括履約保證融資)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本集團定期存款之抵押約達5,100,000港元(2006年：5,100,000港元)；
- 於2007年3月31日，由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達43,050,000港元(2006年：55,050,000港元)；及
- 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29. 財務擔保合約

	本公司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重列)
就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 作出擔保	5,268	5,268

30. 給予／來自股東之貸款

(a) 給予一名股東之貸款之詳情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節披露如下：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 (「Rich Place」)	200	200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給予Rich Place之貸款最高未償還餘額分別為200,000港元（2006年：200,000港元）。

給予Rich Place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Rich Plac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RBTT Trust Corporation（一家在巴巴多斯成立之公司）作為榮康信託之受託人而持有。榮康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許教武先生之家族成員，並包括許智勇先生，而兩位均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認為給予一名股東之貸款與其公平值相若。

(b) 於2007年3月31日，Rich Place 及 Million Honest Limited (「Million Honest」) 已分別向本集團授出約33,749,000港元及3,623,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於2006年3月31日，Rich Place及Million Honest已分別向本集團授出約41,419,000港元及3,421,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來自Rich Place及Million Honest之貸款為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減年息2厘計息及須於2008年10月償還。

Million Honest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董事姚啟越先生持有。

董事認為給予股東之貸款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遞延稅項

於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承前結餘	130	130
轉撥至收入報表 (附註12)	(112)	—
結餘轉下年度	18	130

本集團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2006年：無)。

本公司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2006年：無)。

本集團擁有來自香港及中國之稅項虧損約39,064,000港元(2006年：16,316,000港元)。來自香港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來自中國之稅項虧損可予結轉最多達4年。由於有關附屬公司已錄得一段時間之虧損，或由於不大可能有充足之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2.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於由2005年4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期間產生之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05年4月1日		10,000,000	100
法定股本之增加	(a)	1,990,000,000	19,900
於2006年3月31日及於2007年3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05年4月1日及於2006年3月31日		1,064,000,000	10,640
發行股份	(b)	146,830,000	1,468
於2007年3月31日		1,210,830,000	12,108

32. 股本 (續)

由2005年4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期間本公司股本之變動如下：

- (a) 根據於2004年9月6日通過本公司所有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1,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由1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b) 2006年12月20日，146,8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乃按每股0.041港元之發行價格透過配股方式以換取現金總代價約6,019,000港元。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3。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獎勵及回饋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兼職或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對或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業務顧問、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

計劃於2004年9月6日生效，並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將一直由該日起生效10年。

現時根據計劃容許授出之最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相等於在行使時本公司於緊隨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向每名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授出超逾此限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倘超出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0.1%，而且總額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在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於授讓人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後獲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期開始起計，且最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之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日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33.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獲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批准財務報表當日，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6,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10%。

於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3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本年度及往年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中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公平值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6年4月1日	29,535	107,648	—	(490)	136,693
年內溢利	—	—	—	314	314
於2006年3月31日及 2007年4月1日	29,535	107,648	—	(176)	137,007
來自發行新股份溢價	4,551	—	—	—	4,551
來自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	—	—	53	—	53
年內溢利	—	—	—	695	695
於2007年3月31日	34,086	107,648	53	519	142,306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指根據2004年之集團重組而購入之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逾本公司就此作交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4年修訂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能支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支付之債項。

35.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或然負債如下：

- (i) 本集團就履約保證金向財務機構作出擔保約5,102,000港元(2006年：5,102,000港元)。
- (ii) 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約43,050,000港元(2006年：55,050,000港元)。

於2007年3月31日，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信貸向銀行作出之擔保已動用約5,100,000港元(2006年：5,100,000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財務擔保合約之賬面值約為5,268,000港元(2006年：5,268,000港元)。財務擔保合約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b)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於建築合約之某些階段未能依期完成，故此本集團可能遭有關僱用承建商人士申索算定損害賠償。本集團已入稟要求有關僱用承建商人士延長時間，而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合理原因要求延長申索時間。於該等財務報表通過當日，除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外，董事認為不能確定最終算定損害賠償金額(如有)，然而，任何所引致之債務不大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c) 於2002年8月7日，一名轉包承建商入稟高等法院，就不適當地終止轉包承建合約而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i)申索轉包承建費及原料成本約31,300,000港元；及(ii)申索賠償金約191,200,000港元。於2002年9月13日，本集團該附屬公司與該轉包承建商達成共識，後者同意撤銷入稟高等法院，而雙方之間有關是次訴訟之所有糾紛則透過仲裁方式解決。於仲裁申索陳述書中，轉包承建商分別將轉包承建費及原料成本及申索賠償金修訂為約42,600,000港元及84,400,000港元。高等法院於2005年7月9日發出傳票，而訴訟亦已轉介原訟法庭。轉包承建商進一步將轉包承建費及原料成本及申索賠償金分別修訂為約56,000,000港元及278,100,000港元。

於本財務報表通過當日，仲裁及法院訴訟仍未有裁決。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本集團該附屬公司可就該等申索進行有效抗辯，而該等申索產生之任何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35. 或然負債 (續)

- (d) 於2004年5月31日、2004年8月19日、2005年8月23日、2006年2月7日、2006年7月19日、2006年8月14日及2006年9月4日，七名僱員入稟區域法院二項訴訟及入稟高等法院五項訴訟，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其他答辯人就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作而導致之意外所招致之個人損傷，按普通法索取僱員賠償，以及就因疏忽引致之人身傷害、損失及損害申索。

上述訴訟仍未解決，亦未就上述法律行動對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裁決。董事認為上述七名僱員之法律行動已購買保險應付或由一名轉包承建商作出彌償保證，故此上述法律行動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就該申索作出撥備。

- (e) 於2004年9月13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接獲一名指定轉包承建商發出一份仲裁通知，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就於香港九龍塘之住宅發展項目所進行之分判工程申索約26,000,000港元。

於2005年5月5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該指定轉包承建商同意進入直至仲裁前六個月之凍結期。於2006年4月13日，本集團該附屬公司及該指定轉包承建商進一步同意將仲裁程序暫停三個月，惟可向本集團該附屬公司發出三天書面通知以重新展開有關程序。由該日起至本財務報表通過當日止，仲裁一直暫停，且對方並無作出任何行動。

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申索是有關分判工程延遲之延遲付款及指定轉包承建商造成之建築瑕疵，據此產生之負債(倘有)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於2005年7月26日，本集團一名轉包承建商之轉包承建方(「轉包承建方」)入稟高等法院，就一份定期保養而向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及轉包承建商申索轉包承建費及原料成本約20,500,000港元。於2006年4月25日，轉包承建商修改申索陳述書並將申索賠償金總額修訂為約14,241,000港元。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本集團附屬公司就該等申索具有有效抗辯，而任何因而產生之負債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就該等申索作出撥備。

- (g) 於2006年12月7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收到轉包承建商之仲裁通告，該通告乃關於一項就於香港九龍塘進行之住宅發展項目之轉包合約工程而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出之申索。申索金額約為5,629,000港元。於2007年2月24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試圖向該轉包承建商反申索約8,062,000港元。

於本財務報表通過當日，仲裁仍然未有結果。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本集團附屬公司就該等申索具有有效之抗辯，而任何因此而產生之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財務報表並無就該等申索作出撥備。

35. 或然負債 (續)

- (h) 於2007年3月28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收到指定轉包承建商之仲裁通知，該通知乃關於一項就於香港九龍塘進行之住宅發展項目之轉包合約工程而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出之申索。申索金額約為3,253,000港元。於2007年6月29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試圖向該轉包承建商反申索約232,000港元，以及提出一項彌償一筆合計約為4,389,000港元金額之命令。

於本財務報表通過當日，仲裁仍然未有結果。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就該等申索具有有效之抗辯，而任何因此而產生之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財務報表並無就該等申索作出撥備。

除上文及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者外，於2007年3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6. 經營租約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按照經營租約安排承租一間倉庫及辦公室物業，議定之租約期由一至兩年不等。

按照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租約應付款項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19	40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49	924
	2,368	1,330

(b) 資本承擔

於2007年3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呈列之交易及結餘詳情外，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層人員

如附註10及11所披露，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840	4,838

(b)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附註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支付創利(亞洲)有限公司之辦公室租金開支	(i)	436	654
向共同控制實體海榮聯營收取之管理費	(ii)	97	13
向上海錦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錦江」)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之翻新費	(iii)	4,757	7,706
應收Maximizer Asia (Shanghai) Ltd經營租賃	(iv)	27	—

董事認為，以上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c) 於2007年3月31日，約33,749,000港元及3,623,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分別由本公司兩名股東Rich Place及Million Honest借出。股東貸款之條款呈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0(b)。

(d) 於2007年3月31日，借予一名股東數額2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之條款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0(a)。

3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i) 創利(亞洲)有限公司由許智揚先生及朱苑林女士(許教武先生之妻子)控制。許智揚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許教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租金開支按照本集團所佔之樓面面積及雙方同意之利率計算。
- (ii) 管理費經雙方同意，根據派往海榮聯營一項目計劃工作之職員之薪金按成本計算。
- (iii) 錦江為錦江榮康之少數股東。翻新費是根據錦江榮康、錦江、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簽訂之翻新協議之條款收取。
- (iv) 應收Maximizer Asia (Shanghai) Ltd之上海辦公室月租，許教武先生及廖廣生先生分別為Maximizer Asia (Shanghai) Ltd 之最終控股公司辰罡科技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38.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2007年4月27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合併至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39. 比較

誠如上文之進一步解釋，由於在本年度採納了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之會計處理及呈列已經過重列，以確認本年度所呈列者。

40. 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2007年7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己公佈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合約收入	64,368	152,701	344,937	841,966	1,105,587
經營(虧損)/溢利	(18,656)	(12,640)	(10,816)	40,676	36,672
融資成本	(2,528)	(1,851)	(343)	(93)	(309)
於一間聯營公司分佔損益	—	—	—	—	(24)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184)	(14,491)	(11,159)	40,583	36,339
稅項	48	78	—	(7,413)	(6,04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溢利	(21,136)	(14,413)	(11,159)	33,170	30,294
下列各項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411)	(15,004)	(11,326)	33,639	30,301
— 少數股東權益	(725)	591	167	(469)	(7)
	(21,136)	(14,413)	(11,159)	33,170	30,294

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

	於3月31日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17,597	249,440	268,681	284,440	292,220
總負債	(102,490)	(119,977)	(126,752)	(171,088)	(199,650)
少數股東權益	(2,569)	(3,294)	(2,703)	(3,100)	(1,042)
資產淨值	112,538	126,169	139,226	110,252	91,528

附註：本集團截至2003年及200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業績概要及於2003年及2004年3月3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於2004年9月30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有關概要乃假設本集團現行架構於該等財政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並按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基準呈列。本集團截至2005年、2006年及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3月3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乃載於2006年年報及本年年報內者。